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58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弘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618號、115年度偵字第4187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138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弘銓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弘銓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之關聯，亦知悉詐騙集團等不法分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及逃避追查，並能預見所提供之金融帳戶，經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縱有人持其帳戶為詐欺取財或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2月5日8時7分後至同年12月9日10時31分此一期間內之某時許，以不詳方式，將其所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企銀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尚無積極事證足認黃弘銓知悉或得預見詐欺集團成員係以3人以上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實施詐騙），利用上開銀行帳戶，分別於

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詐騙時間，向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告訴人黃聖裕、張凱傑、邱顯鈞、賴滄淵、翁宗霖，佯稱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詐騙內容，致各該告訴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轉入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金額轉入各該編號所示人頭帳戶內，而前揭匯入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黃聖裕、張凱傑、邱顯鈞、賴滄淵、翁宗霖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查本判決後述所引用被告黃弘銓（下均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00、106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該等證據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因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亦查無違法取得之情形，且檢察官及被告亦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自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臺灣企銀帳戶、華南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兆豐銀行帳戶（下合稱本案銀行帳戶）係其申辦使用乙節，惟否認涉有何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沒有將本案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我是在114年12月7日至8日間，騎乘機車外出時，不慎遺失本案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我沒有將本案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記載在提款卡上，不知道撿到提款卡的人怎麼知道密碼；我於114年12月5日在本案銀行帳戶均各存入、提領新臺幣（下同）

100元，是因為要應徵工作，想讓帳戶看起來有在使用，並測試便利商店之自動櫃員機能否提領100元云云。經查：

㈠、本案銀行帳戶均係被告申辦使用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中供承不諱（見偵4187號卷第34、187至188頁，本院卷第64頁），並有本案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4份附卷可稽（見偵3618號卷第33至47頁）；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告訴人黃聖裕、張凱傑、邱顯鈞、賴滄淵、翁宗霖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詐騙時間，遭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詐騙內容予以詐騙，致均陷於錯誤，各於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轉入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金額轉入各該編號所示之人頭帳戶內，而前揭轉入之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6頁），且據證人即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告訴人黃聖裕、張凱傑、邱顯鈞、賴滄淵、翁宗霖於警詢中指述綦詳（出處均詳如附表編號1至5證據欄所示），並有上開本案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及如附表編號1至5證據欄所示之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轉帳交易紀錄、網站畫面之截圖或翻拍照片（出處均詳如附表編號1至5證據欄所示）在卷可考。參諸上開各節，足認被告本案銀行帳戶確遭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以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贓款轉入、匯出之人頭帳戶之事實，洵堪認定。

㈡、本案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係被告於114年12月5日8時7分後至同年12月9日10時31分此一期間內之某時許，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被告辯稱遺失云云，不可採信：

1.被告就其攜帶多張久未使用之本案銀行帳戶提款卡外出後遺失乙情，固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供稱：本案銀行帳戶已經很久沒使用，我在114年12月7日或8日騎乘機車出門應徵工作，本案銀行帳戶提款卡放在皮夾，皮夾當時放在外套口袋，應該是那時候弄丟了，我當天一次帶本案銀行帳戶4

張提款卡出門是想說可能會用到等語（見偵3618號卷第17、188頁，偵4187號卷第114頁），然一般求職所需之薪資轉帳帳戶，通常於錄取後由任職單位指定或由受僱人提供其中一個得正常使用之金融帳戶即可，並無於尚未確定錄取或薪資轉帳銀行前，同時攜帶4張久未使用提款卡外出之必要；況被告迄今均未具體說明其當日前往何處求職、應徵何種工作、何一雇主要求其同時備妥數張不同金融機構之提款卡，所辯顯與一般求職經驗不符，是被告上開所辯係為了應徵工作而將本案銀行帳戶提款卡攜出以致遺失云云，能否採信，實已有疑。又依被告於警詢中所述：我於114年12月11日、12日接獲銀行通知才得知帳戶遭警示，在此之前均未辦理掛失或報警等語（見偵3618號卷第17頁），惟被告係將本案銀行帳戶提款卡放在皮夾內攜帶外出，倘皮夾確於114年12月7日至8日遺失，衡情被告在返家後或需再次使用皮夾時，即應有相當機會察覺，然被告卻未曾查找、掛失或報案，迄至本案銀行帳戶因收受詐欺款項遭警示後，始主張提款卡遺失，且對於遺失之確切時間、地點及經過均無法具體說明，亦未提出報案紀錄、掛失資料或其他可資佐證之客觀證據，是其所辯遺失提款卡云云，難認可信。

2.本案銀行帳戶於本案告訴人受騙匯入款項前之114年12月5日8時許前後數分鐘內，各均有存入100元後旋即提領100元之交易紀錄，此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見偵3618號卷第189至191頁，本院卷第65頁），並有前揭本案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在卷可憑。則以上開100元存提測試交易之時間發生於000年00月0日，而本案告訴人最早係於同年12月9日10時31分許，將受騙款項轉入臺灣企銀帳戶，兩者時間甚為接近，且本案銀行帳戶各經小額存、提款確認可正常使用後，旋遭詐欺集團用以收受及提領詐欺贓款，此等交易時序，與實務上提供人頭帳戶前先行測試提款卡及帳戶功能是否正常之情形相符，可見被告上開100元存提款之交易行為，應係為了將本案銀行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

集團成員使用前所做之測試行為無疑。雖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就此辯稱係因為要應徵工作，想讓帳戶看起來有在使用，並測試便利商店之自動櫃員機能否提領100元云云，惟金融帳戶能否作為薪資轉帳使用，與帳戶交易紀錄之外觀是否活絡並無關聯，且若僅欲確認便利商店之自動櫃員機能否為小額款項之提領，選擇其中一個帳戶測試即可，實無在同一時段逐一測試4個久未使用帳戶之必要，被告此部分所辯悖於常情，不可採信。

3.再若被告本案銀行帳戶資料果真係遺失，則拾獲者理應可預期被告於遺失後有申請掛失之可能，豈有大費周章詐騙被害人，指示被害人匯款至無法隨時使用之帳戶內，而自陷於一方面無法提領所詐騙取得之金額以遂行犯罪目的，他方面卻仍受刑事追訴危險之窘境？因此，從事此等財產犯罪之不法分子，若非確知本案銀行帳戶所有人在一定時間內不會報警或掛失止付，並可確定能自由使用本案銀行帳戶，當不至於以本案銀行帳戶從事於財產犯罪。則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銀行帳戶之款項，旋遭人提領，堪認詐欺集團於向告訴人詐騙時，確有把握本案銀行帳戶不會立即遭被告掛失止付，足徵本案銀行帳戶應係被告提供予他人使用無訛，益徵持有其本案銀行帳戶提款卡之人不僅有充分把握可於相當時間內安全使用該等帳戶，於收受詐騙款項過程不至遭被告掛失，導致款項被圈存止付或退還，更有一定之信賴，無懼被告可得隨時以其仍持有之存摺、提款卡或透過網路銀行處分該等帳戶內金錢，此等默契與確信，絕不可能存在於帳戶使用權人不慎遺失提款卡之情形。

4.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欲以提款卡提領轉入本案銀行帳戶內之贓款，必然須知悉該等提款卡之密碼，否則無法取款，乃當然之理。而依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述：沒有人會知道我提款卡密碼，我沒有寫在卡片上等語（見偵4187號卷第35、114頁），可知被告並未在本案銀行帳戶提款卡上記載密碼，衡情若非係被告將本案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告知本

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成員顯無從知悉該等提款卡之密碼。況提款卡密碼之設定通常係4至6位數，各碼均得設定數字0至9，則以4碼計算，即共計有1萬個組合，在此龐大數字組合中，詐欺集團成員要在一般自動櫃員機允許嘗試輸入之次數內直接、無誤猜中密碼，機率微乎其微，亦徵被告本案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係由被告主動告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灼然。

5.因被告本案否認犯罪，致無從明確認定被告係何時將本案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依被告上開所述及觀之上開本案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可知，被告最後一次測試使用本案銀行帳戶之時間114年12月5日8時7分，再參以本案告訴人最早係於114年12月9日10時31分許將受騙之款項轉入臺灣企銀帳戶等情，仍可推知本案銀行帳戶於114年12月5日8時7分後至同年12月9日10時31分此一期間內之某時許已為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持用。

6.綜據上情，被告辯稱本案銀行帳戶提款卡不慎遺失云云，並非事實，被告係於114年12月5日8時7分後至同年12月9日10時31分此一期間內之某時許，自行將其本案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灼然至明。

㈢、按金融機構之帳戶提款卡等相關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提款卡，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件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況現行金融機構一般存款帳戶之申請手續極為簡便，原則上並無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輕易申請開戶使用，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實，則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苟見非親非故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反向他人索要金融帳戶供己使用，衡情當能預見該取得帳戶資料之人應係為謀非正當資金

進出，而隱瞞其資金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不法使用。查被告為具有一般智識之成年人，非無社會經驗，理當知悉金融帳戶提款卡等有關個人財產及身分之物品，倘淪落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然被告竟仍將其本案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不詳之人使用，被告主觀上當有認識該等帳戶可能作為收受、移轉、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移轉、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其所認知之不法，自包括詐欺取財與洗錢，其主觀上有提供該等帳戶將會幫助詐欺取財且幫助遮斷金流以阻隔查緝贓款流向暨所在之認知，殆無疑義。

㈣、綜上所述，被告上揭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被告所犯上揭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併其以提供本案銀行帳戶之行為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均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㈢、起訴書之犯罪事實雖未述及附表編號5所示告訴人翁宗霖遭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事實，然此部份犯罪事實與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間，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擴張審理該部分犯罪事實（此部分業經檢察官移送併辦審理），併此敘明。

㈣、被告提供本案銀行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係屬幫助犯，較諸具犯罪支配力之正犯，情節有明顯之差異，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將本案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

錢犯罪，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所為殊屬不該，惟其本身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可責難性較輕；2.犯後未能坦然面對己身犯行，亦未與本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失，犯後態度難認良好；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提供之金融帳戶數量、本案遭騙之告訴人人數、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轉入本案銀行帳戶之金額，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涉被告個人隱私，詳本院卷第66至67、108頁）；4.檢察官請求從重量刑（見起訴書第6頁）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關於沒收：

㈠、被告固有將本案銀行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已實際取得報酬或因此免除合法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就洗錢之財物設有特別沒收規定。惟該條文固採擴張沒收主義，不以洗錢財物屬犯罪行為人所有為必要，然並未明文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是法院就具體個案宣告沒收時，仍應兼顧罪責原則及比例原則，審酌沒收是否有過苛之情形，而非凡屬洗錢之財物即一律均應宣告沒收。查本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告訴人匯入本案銀行帳戶後遭提領之款項，固均屬本案洗錢之財物，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被告係以提供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實行洗錢犯行，並非實際收受、提領或支配該等款項之人，且該等款項於匯入帳戶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被告自始未取得該等款項之所有權，亦未曾實際掌控或處分該等款項。若仍就上開已不在被告支配範圍內之

洗錢財物對其宣告沒收，將使其承擔顯然逾越其犯罪參與程度之財產不利益，而有失衡平。尤其被告僅屬幫助犯，對於犯罪所得之形成、流向及最終取得均無實質支配力，若課以沒收全部洗錢財物之效果，與其所參與之犯罪程度顯不相當，更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於本案倘尚有留存於警示帳戶內而未遭提領或轉出之被害款項部分，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規定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將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或轉出之被害款項返還被害人。為免宣告沒收後，被害人仍須俟本案判決確定及執行程序完成後始得請求發還，而徒增程序勞費，爰認該部分款項亦無另行宣告沒收之必要。

㈢、被告本案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雖係供詐欺集團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但未據扣案，且該等物品非屬違禁物，又易於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及檢察官朱健福移送併辦，由檢察官蕭有宏、張宜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盈萩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詐騙內容	轉入時間	轉入金額	人頭帳戶	證　　據
1	黃聖裕	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12月5日14時許起，先後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妙萱」、「經理－楊慧」與黃聖裕聯繫，並對黃聖裕佯稱：可購買Apple點數卡在提供之網站上進行博弈，現遊戲點數已到達積分，需匯款始能出金云云，致黃聖裕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金額轉入右列人頭帳戶。	114年12月9日10時31分許	10萬元	臺灣企銀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聖裕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3618號卷第21至23頁）。 ②黃聖裕之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尖山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見偵3618號卷第53至55、59至61頁）。 ③黃聖裕所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集團成員提供之協議書、轉帳交易紀錄等截圖各1份（見偵3618號卷第63至68頁）。
2	張凱傑（提起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1月間某日起，透過交友軟體「探探」與張凱傑結識後，復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shane」、「經理-陳佳琳」與張凱傑聯繫，並對張凱傑佯稱：可藉由我提供之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張凱傑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金額轉入右列人頭帳戶。	114年12月9日11時26分許	5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張凱傑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3618號卷第25至27頁）。 ②張凱傑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見偵3618號卷第69至78頁）。 ③張凱傑所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2份（見偵3618號卷第93至109頁）。
			同日11時27分許	2萬8000元		
3	邱顯鈞（提起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12月9日某時許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不詳暱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專員-AMY」與邱顯鈞聯繫，並對邱顯鈞佯稱：加入交友網站並繳納認證金，通過認證程序才能得到會員卡與女子見面交友云云，致邱顯鈞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金額轉入右列人頭帳戶。	114年12月9日13時43分許	1萬5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邱顯鈞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4187號卷第39至41頁）。 ②邱顯鈞之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見偵查4187號卷第51至57頁）。 ③邱顯鈞所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轉帳交易紀錄截圖2張（見偵查4187號卷第64至105、109至110頁）。
			同日14時24分許	5萬元		
4	賴滄淵（提起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12月3日19時許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接待員-心怡」、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經紀人-心怡」「雅雯」、「專員-AMY」與賴滄淵聯繫，並對賴滄淵佯稱：可安排交友約會，須先支付訂閱費、認證費及會員費用云云，致賴滄淵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金額轉入右列人頭帳戶。	114年12月9日21時15分許	1萬5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賴滄淵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3618號卷第29至32頁）。 ②賴滄淵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2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3618號卷第111、151至159頁）。 ③賴滄淵所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4份、轉帳交易紀錄翻拍照片3張（見偵3618號卷第147至149頁）。
			114年12月10日11時35分許	10萬元		
			114年12月10日10時51分許	5萬元	兆豐銀行帳戶	
5	翁宗霖（提起告訴）【移送併辦】	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11月27日某時許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沫」、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專員-AMY」與翁宗霖聯繫，並對翁宗霖佯稱：加入交友網站並完成驗證程序之後才能與對象見面約會云云，致翁宗霖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金額轉入右列人頭帳戶。	114年12月10日11時5分許	2萬元	兆豐銀行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翁宗霖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13882號卷第29至32頁）。 ②翁宗霖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東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見偵13882號卷第33至40頁）。 ③翁宗霖所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2份、交友網站畫面截圖1份、轉帳交易紀錄截圖1張（偵13882號卷第77、83至149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